

民眾常用問答

稅目	問與答	聯絡電話
營業稅	<p>問題：營業稅之課稅範圍為何？</p> <p>答案：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p>	(04)23051111 轉 7518
營業稅	<p>問題：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p> <p>答案：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二、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四、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五、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第三款規定。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條及第2條之1)</p>	(04)23051111 轉 7518
營業稅	<p>問題：營業人之定義為何？</p> <p>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者。 	(04)23051111 轉 7518

稅目	問與答	聯絡電話
	<p>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p>	
營業稅	<p>問題：何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p> <p>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p> <p>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p> <p>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使用者。</p> <p>二、國際運輸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出境者。</p> <p>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條)</p>	(04)23051111 轉 7518
營業稅	<p>問題：買方取得賠償需不需要開立統一發票？</p> <p>答案：買方取得賣方支付之賠償款，因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而取得，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所稱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p> <p>(財政部75年7月2日台財稅第7554314號函、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29款)</p>	(04)23051111 轉 7514
營業稅	<p>問題：我們公司把自己產製的貨物無償辦理抽獎贈送獎品，算不算銷售貨物？</p> <p>答案：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等，除應設帳記載，可免開立統一發票。</p>	(04)23051111 轉 7514

稅目	問與答	聯絡電話
	(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523583 號函)	
營業稅	<p>問題：外國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從事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加值型營業稅得否申請退還？</p> <p>答案：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於 1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達新臺幣 5 千元，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得申請退稅。</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p>	(04)23051111 轉 7516
營業稅	<p>問題：營業人如何申請使用電子發票？</p> <p>答案：營業人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得以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身分認證，或向加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p>	(04)23051111 轉 7513
營業稅	<p>問題：我在哪裡可以找到統一發票獎項的中獎號碼？</p> <p>答案：你可以在 http://invoice.etax.nat.gov.tw/ 找到統一發票獎金之中獎號碼。</p>	(04)23051111 轉 7517
營業稅	<p>問題：營業人遺失進項統一發票如何申報扣抵？</p> <p>答案：營業人遺失統一發票扣抵聯或收執聯，如取得原銷售營業人蓋章證明之存根聯影本，或以未遺失聯之影本自行蓋章證明，得以之作為進項稅額扣抵憑證或記帳憑證。</p> <p>(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p>	(04)23051111 轉 7515
營業稅	<p>問題：進項稅額憑證當期未及申報，可延期申報嗎？</p> <p>答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p>	(04)23051111 轉 7515

稅目	問與答	聯絡電話
	<p>期申報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次期仍未申報者，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p>	
營業稅	<p>問題：小規模營業人以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者，應於何時申報？</p> <p>答案：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以進項稅額10%扣減查定稅額者，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1月、4月、7月、10月之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分之進項憑證為限。</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p>	(04)23051111 轉 7517
營業稅	<p>問題：公司於股東會期間致贈紀念品之進項稅額得否扣抵銷項稅額？</p> <p>答案：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亦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因此，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以紀念品贈送與股東，此項紀念品之饋贈因與推展業務無關，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p>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p>	(04)23051111 轉 7515